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通告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之通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佈之補充通告（合稱「原通告」），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及下述議案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發佈之通函及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寄回書面回條的最後期限，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分別均未達到上述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僅此將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擬審議決議案分別再次通知如下。

A. 股東周年大會

- I. 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II. 股東周年大會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
- I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建議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關於新委任陳元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李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新委任王學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重選何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重選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重選劉人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3. 關於新委任王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4. 關於新委任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重選鄭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新委任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7.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19.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20.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及
- (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進行修改。」

21.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 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
- III.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決議案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
- III. 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決議案如下：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

記、備案手續；及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vichina.com>)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原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尔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